



---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加强联合国系统****任命裁军事务厅高级代表和执行裁军事务厅授受任务所涉的  
财务、行政和预算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一. 引言**

1. 大会在关于加强本组织推动裁军议程的能力的第 61/257 号决议中申明支持设立裁军事务厅，同时维持目前裁军事务部的预算自主权及其现有结构和职能的完整性，支持任命一名副秘书长级的高级代表担任裁军事务厅首长。
2. 大会在该决议第 3 段中请秘书长在任命高级代表之后，尽快按照既定程序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任命高级代表和执行裁军事务厅授受任务所涉的财务、行政和预算问题。
3. 本报告即是按照上述要求提交。

**二. 加强联合国推动裁军议程的能力**

4.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过度积存常规武器所带来的危险已是广为人知。而我们在解决这些关切问题方面进展有限，尤其令人失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失败，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令人失望的结果，所有这些都表明了一个令人不安的趋势。



5. 应对裁军和防扩散领域当前的挑战，这需要有新的多边关注、谅解及合作。这也要求加强现有的裁军和防扩散条约。裁军和防扩散本身均非目的。它们均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手段。各国可单方面或在双边、诸边和区域层面采取许多建设性的举措，但当前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全球挑战需要所有国家的持续多边合作。

6. 从上任之日起，秘书长便把重振国际裁军议程及振兴联合国在此领域的效力作为自己的一项优先工作。正因为如此，秘书长提议新设一个裁军事务厅，由一名高级代表主管，以期更好地调动必要的政治意愿，消除当前的僵局，就裁军和防扩散问题重新采取大力行动。

### 三. 任命高级代表所涉的财务、行政和预算问题

7. 大会在第 61/257 号决议第 2 段中强调，裁军事务厅将大力执行大会相关授权任务、决定和决议。

8. 裁军事务厅保留裁军事务部的 5 个处和职能，并继续执行该部现有的任务。它将继续为大会及其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机构开展工作制定裁军领域的标准提供实质性和组织方面的支助，以期有效回应会员国在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优先事项并确保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立法机构之间的有效互动。

9. 从管理角度出发，将前裁军事务部重组为裁军事务厅，与秘书长直线沟通，这可确保秘书长办公厅与联合国相关部门之间的有效互动。

10. 2007 年 7 月，秘书长任命塞尔吉奥·德凯罗斯·杜阿尔特为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11. 高级代表的职能集中于 4 个核心领域：

(a) 在裁军和防扩散的各个方面协助秘书长制定政策和进行协调；

(b) 向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宣传裁军和防扩散问题；

(c) 促进和支持裁军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的多边努力；

(d) 促进和支持常规裁军领域，特别是涉及主要武器系统、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地雷方面的裁军努力。

12. 裁军事务厅将继续执行源自大会和其他决策机关的相关决议和决定的现有任务，而高级代表一职将维持在副秘书长级别，有鉴于此，秘书长谨此告知会员国，任命高级代表不涉及财务、行政和预算问题。

13. 关于裁军事务厅授受任务的执行，当前年度的目标和责任分工与核定的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一致。裁军事务厅将继续开展 2008-200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核定的活动（见 A/61/6 (Prog. 3)）。
  14. 大会第 61/257 号决议的执行并不意味着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或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下将追加任何资源。
  15. 根据第 61/257 号决议第 5 段，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大会审查该决议执行情况。
  16. 秘书长题为“裁军事务部的组织”的公报（ST/SGB/2004/12）将由题为“裁军事务厅的组织”的公报取代，以反映已依据第 61/257 号决议并按大会授权设立该厅。
  17. 至于大会第 61/257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裁军事务厅所开展的活动，应指出的是，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已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在第一委员会发言，向该委员会通报了该厅的活动。
  18. **大会不妨注意本报告。**
-